

证券代码: 000023

证券简称: 深天地 A

公告编号: 2023-002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~9:25,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;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上午 09:15,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下午 15:00。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(一期) B 栋 26 楼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 - (四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五)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思存女士。
 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

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46,210,2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032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,代表股份 46,209,2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024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,代表股份 1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210,2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

- 2、律师姓名:杨健先生、黄亚平女士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14日